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2015
年報





© 版權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保留一切版權。

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獲得認可。



目錄

2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報告書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
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111	五年財務摘要
112	公司資料

報 告 主 席 書



甲醇制烯烴反應器及再生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中旬）

主席報告書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以及石油及化工行業（「本行業」）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皆面臨相當嚴峻的經濟形勢。於回顧年內，原油及其他主要商品（如白銀）的價格出現劇烈波動及異常暴跌，拖累本集團及本行業的整體毛利率跌深。我們的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乙烯及丙烯等主要產品均為原油衍生產品。原油價格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以來一路下跌，由約每桶100美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的約每桶60美元，隨後進一步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的約每桶35美元，令中國的煉油廠在乙烯和丙烯的生產方面與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相比具有原料成本優勢，原因是甲醇（就垂直整合而言，即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原料及本集團的最終原料）價格於同期僅下降約40%，拖累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跌約3.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

於回顧年內，我們完成兩項主要生產設施 — 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及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投產，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將其投入商業運作，令本集團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36.6%。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年產出預期分別為乙烯約300,000公噸、丙烯約390,000公噸及C4約125,000公噸，而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年產出預期分別為環氧乙烷約100,000公噸及乙二醇300,000公噸。由於上述兩項新投產設施的整個年度的影響，我們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收益將再次增長30%。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45.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暴跌約人民幣278.3百萬元，除上述原油價格劇烈波動及異常暴跌的不利影響外，亦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確認外匯虧損金額人民幣195.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虧損人民幣15.3百萬元）以及本集團就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88.2百萬元，本集團認為有很高機會動用該結轉的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未來稅項溢利。鑒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及未來商品價格的不確定因素，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我們謹藉此機會強調，我們會以中長遠目光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倘我們以十年或以上的時間為基準作考慮，當與大部分時間的原油相比，煤或天然氣（即最終原料）就產出而言均被視為較具成本效益。有鑒於此，我們樂觀地認為，煤或天然氣與原油之間的比較關係就長遠而言將得以維持，而甲醇（即煤或天然氣的下游產品）及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相比煉油廠方法而言將恢復其作為具競爭力的乙烯及丙烯生產方法的地位。

儘管如此，我們已計劃及正在實施多項短期措施以應對當前市場狀況，以期節省營運成本及進一步發展垂直整合生產鏈，反過來分散市場風險。例如，我們正在微調若干生產設施的若干管道結構，以利用其餘熱為其他設施的化學反應生產低壓蒸汽，此舉將降低整體能量／熱量損耗並節省營運成本。本集團極為審慎地維持其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並預期此次微調預期將不會產生十分龐大的資本開支。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股東、銀行、客戶及賣家的支持及信賴，並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年內勤奮摯誠的服務致以謝意。

主席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甲醇制烯烴反應器及再生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中旬）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內，按產品及銷量以及本公司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毛利率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全年	所佔收益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全年	所佔收益 百分比	變動 +/(-)
收益(人民幣千元)					
環氧乙烷	2,485,813	50%	3,211,163	88%	-22.6%
丙烯	1,061,004	21%	—	—	不適用
乙二醇	568,994	11%	—	—	不適用
C4	239,898	5%	—	—	不適用
表面活性劑	230,718	5%	177,145	5%	30.2%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42,756	1%	39,909	1%	7.1%
其他	337,244	7%	208,583	6%	61.7%
	4,966,427	100%	3,636,800	100%	36.6%
銷量(公噸)					
環氧乙烷	398,697		365,481		9.1%
丙烯	214,367		—		不適用
乙二醇	122,243		—		不適用
C4	57,525		—		不適用
表面活性劑	31,913		18,269		74.7%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98,462		93,873		4.9%
平均售價(人民幣)					
環氧乙烷	6,235		8,786		-29.0%
丙烯	4,949		—		不適用
乙二醇	4,655		—		不適用
C4	4,170		—		不適用
表面活性劑	7,230		9,696		-25.4%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434		425		2.1%
毛利率(%)					
環氧乙烷	12.3%		4.6%		7.7%
丙烯	-25.7%		—		不適用
乙二醇	7.4%		—		不適用
C4	-0.4%		—		不適用
表面活性劑	11.8%		13.7%		-1.9%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74.0%		78.1%		-4.1%

環氧乙烷銷售

於回顧年內，環氧乙烷銷售收益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22.6%，主要歸因於環氧乙烷的平均售價減少約29.0%。

丙烯銷售及乙二醇銷售

於回顧年內，我們完成兩項主要生產設施 — 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及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投產，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將其投入商業運作。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年產出預期分別為乙烯約300,000公噸、丙烯約390,000公噸及C4約125,000公噸，而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年產出預期分別約為環氧乙烷100,000公噸及乙二醇300,000公噸。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減少約3.4%，主要歸因於甲醇價格下降幅度低於原油價格下降幅度，導致環氧乙烷及乙二醇的價格下滑，而本集團仍遭受相對高企的原料價格。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審計費用及雜項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98.8百萬元)，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428.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660.5百萬元)。有關借貸及相關資產抵押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為50.9%，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4.4%。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引(以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百分比計算)不多於66.7%，惟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迅速擴展多項生產設施，且由生產設施興建至自該等設施產生溢利及收益的期間有大約兩年時差，故該比率與按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百分比為基準的計算方法更佳。

營運資金

於回顧年內，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若水平(二零一五年：30.0日；二零一四年：28.9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維持相對低的水平(二零一五年：37.8日；二零一四年：26.5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天數維持相若水平(二零一五年：97.2日；二零一四年：135.1日)。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412.6百萬元，主要與建設額外產能購置廠房及機器有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有負債

於報告期末，下列或有負債並無包括在財務報表中：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各方之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 合資企業(美福石化)	1,022,500	1,398,801
— 合營業務(三江湖石)	167,773	80,315
	1,190,273	1,479,1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銀行擔保之授予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之銀行融資分別動用約人民幣499,8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9,932,000元)及人民幣128,4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315,000元)。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995名全職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包括房屋補貼、輪班補貼、花紅、津貼、身體檢查、員工宿舍、社保供款及住房基金供款。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

管建忠

47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管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策略。管先生亦擔任本集團各附屬公司董事，於化工業積逾30年經驗。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修畢浙江大學管理培訓中心的工商管理培訓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修畢清華大學的企業管理培訓課程。自二零零八年起，管先生一直擔任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化能源主要在中國浙江省從事製造及供應農業化學品以及脫鹽水及蒸汽業務，兩家公司與本集團並不構成競爭。管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的配偶及執行董事韓建平先生的妹夫。管先生為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連同管先生本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6%。

韓建紅

41歲，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韓女士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規劃、業務架構及重組，並監督本集團的法律事宜及投資者關係。韓女士亦擔任本集團旗下數家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化工業積逾15年經驗。韓女士為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韓建平先生的胞妹。

牛瑛山

42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採購工作。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計算器科學及應用專業（函授課程），獲得學士學位，並於化工生產行業積逾22年經驗。牛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韓建平

44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工作。韓先生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於化工業積逾20年經驗。韓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的胞兄及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的內兄。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

沈凱軍

48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沈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接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沈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進一步獲頒註冊認證會計師資格，可從事證券相關業務，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頒註冊稅務代理資格。沈先生於會計及企業管理擁有逾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梅浩彰

41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梅先生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華富嘉洛」)之執行董事與上市及資本市場主管，並為華富嘉洛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梅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初加入華富嘉洛。梅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8年之經驗。梅先生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裴愚

44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裴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自北京師範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雙學位。裴女士於中國法律界擁有逾15年經驗。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陳嫻

41歲，本集團董事會秘書兼總會計師。陳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陳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浙江工商大學杭州商學院，獲會計文憑，並於二零一三年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

丁嶸國

40歲，本集團生產總監。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以及安全保障及環境保護。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葉毅恒

39歲，本集團財務經理兼公司秘書。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規劃、財務報告及預算制定，並執行業務策略。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郡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獲頒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企業管治 報告



甲醇制烯烴反應器及再生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中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可加強管理層的問責性及投資者的信心，亦可為本集團長遠發展奠下良好基礎。董事會不時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履行其對追求卓越企業管治的承諾，並遵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任何不時作出的修改及修訂)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承擔監督及監察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的全部責任，包括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定及審批、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檢討財務表現、審議股息政策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而管理層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

董事會現包括：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主席)

韓建紅女士

牛瑛山先生

韓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梅浩彰先生

裴愚女士

董事會現時由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的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簡介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素養，有助董事會有效率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全景(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中旬)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管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韓女士**」)的配偶。執行董事韓建平先生分別為韓女士的胞兄及管先生的內兄。除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準則。

董事會已設立各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確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常規，即於十二個月期間最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隔一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業務營運以及策略發展。臨時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舉行。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最少十四日前發送予全體董事。就臨時董事會會議而言，亦會給予董事合理通告。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會議議程及附有完整可靠數據的董事會文件會於會議前適時送交所有董事。所有董事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且有議定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中加入商議事項。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可於合理時間查閱所有會議記錄。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而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委任，任期為兩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由董事會新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應選連任。

新委任的董事將獲得就職簡介，以瞭解本集團的資料，並會接獲關於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定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職責及職務的手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沈凱軍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曾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梅浩彰先生、管建忠先生及裴愚女士，其中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管建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梅浩彰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管建忠先生、沈凱軍先生及裴愚女士，其中沈凱軍先生及裴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管建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管建忠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按上市規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職權範圍。

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出席會議次數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1/1	1/1
韓建紅女士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牛瑛山先生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韓建平先生	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4/6	2/2	不適用	1/1
梅浩彰先生	6/6	2/2	1/1	不適用
裴愚女士	4/6	2/2	1/1	1/1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

財務申報

在財務總監及本集團財務部的輔助下，董事會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並已貫徹採用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董事會旨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向股東呈報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清晰及持平評估，並適時作出適當的披露及公佈。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足夠資源繼續進行業務，且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獨立核數師安永所提供的服務向其已付及應付的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1,980

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受審核委員會所監督，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其聘用條件及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並已制訂程序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並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數據供內部使用或公開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就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的重大監控問題，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工作方面；及(ii)已有足夠具備適當資歷與經驗的員工、資源及預算，處理其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並已提供足夠培訓課程。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承擔責任，並確認財務報表真實並公平地列報本集團的業績，且乃根據適用的法定規例及會計準則編製。

由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管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契諾人」)的聲明，表示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承諾」)的條款。契諾人聲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契諾人遵守承諾的情況，並認為契諾人於回顧年內並無違反承諾的任何條款。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維持與其股東的持續交流，特別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其參與。董事會主席將出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本集團網站www.chinasanjiang.com包括有「投資者關係」一節，可供適時取得本公司的新聞稿、財務報告以及公告。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開放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適時向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相關資料。

董事報告書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乙二醇、乙烯、丙烯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29至第11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1頁。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儲備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股息(如有)前)人民幣145,502,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人民幣132,780,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其他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非流動資產

於本財政年度，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無形資產)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至14。

銀行借貸

於本財政年度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本

年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主席)
韓建紅女士
牛瑛山先生
韓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梅浩彰先生
裴愚女士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及第9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管建忠先生、韓建平先生及沈凱軍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牛瑛山先生及韓建平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已各自獲委任，為期兩年，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董事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的合約權益

除本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關連方交易)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而獲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管建忠(「 管先生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498,115,000 ^(附註)	50.1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90,000 ^(附註)	0.10%
韓建紅(「 韓女士 」)	配偶權益	好倉	499,105,000 ^(附註)	50.26%

附註：此等股份由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Sure Capital**」)持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擁有約84.71%，並由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擁有約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女士則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管先生	Su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473	84.71%
韓女士	Su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29	15.2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Sure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98,115,000 ^(附註1)	50.16%

附註：

1. Sure Capital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擁有約84.71%，並由管先生的配偶韓女士擁有約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女士則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貨商分別應佔銷售額及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客戶	11.5%	7.2%
五大客戶合共	24.5%	32.1%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最大供貨商	10.0%	46.4%
五大供貨商合共	37.40%	82.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日期」）獲採納，以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回報。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 (i)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貨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viii)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9,310,4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0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多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而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時，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重要合約

除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關連方交易)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並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據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下列關連方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年報中披露。

1. 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及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永明石化**」)分別與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脫鹽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供應脫鹽水，並按市價供應其他物料(如氫氧化鈉及氯酸鈉)，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則為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的浙江嘉化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嘉化能源化工公司為管先生及韓女士的聯繫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分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低壓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供應低壓蒸汽，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3. 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分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中壓蒸汽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及永明石化供應中壓蒸汽，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4. 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熱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的低壓蒸汽供應協議，熱網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供應低壓蒸汽，年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5. 美福石化硫磺供應協議

根據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美福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硫磺供應協議，美福石化同意按市價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硫磺，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就會計處理而言，美福石化為本公司的合資企業，而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美福石化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6. 美福石化蒸汽購買協議

根據美福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蒸汽購買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美福石化供應蒸汽，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7. 美福石化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根據美福石化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其他物料購買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美福石化供應其他物料(如氫氧化鈉和鹽酸)，年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8. 興興蒸汽購買協議

根據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蒸汽購買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興興供應高壓蒸汽，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的通函。由於興興基於甲醇制烯烴技術的生產設施(「**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初開始試運營，於對化學反應程序進行若干微調後，興興得以利用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產生的若干餘熱以及脫鹽水產生蒸汽，以替代將由嘉化能源化工公司供應的若干蒸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興興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訂立興興蒸汽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新增兩項條款，即允許興興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每年不少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較少量蒸汽，同時向嘉化能源化工公司購買每年不多於人民幣30百萬元的脫鹽水，而年度交易上限金額則維持不變。除補充協議所載的上述修訂以及相應及後續變動外，興興蒸汽購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興興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被視為一間關連附屬公司。

9. 三江化工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美福碼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美福碼頭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提供港口裝載、卸載及儲存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10. 興興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

根據興興與美福碼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美福碼頭同意按市價向興興提供港口裝載、卸載及儲存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11. 美福石化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

根據美福石化與美福碼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訂立的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美福碼頭同意按市價向美福石化提供港口裝載、卸載及儲存服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

12. 脂肪醇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嘉化能源化工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脂肪醇供應協議，嘉化能源化工公司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持續供應不超過6,000公噸之脂肪醇，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13. 三江化工甲醇代理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甲醇代理協議，三江化工同意作為代理代表興興按市場服務費採購甲醇，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14. 興興甲醇代理協議

根據興興與美福石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甲醇代理協議，興興同意作為代理代表美福石化按市場服務費採購甲醇，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15. 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根據美福石化與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其他物料供應協議，美福石化同意按市價向興興供應液化石油氣等其他物料，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16. 嘉化進出口甲醇代理協議

根據浙江嘉化進出口有限公司(「**嘉化進出口**」)與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甲醇代理協議，嘉化進出口同意作為代理代表興興按市場服務費採購甲醇，年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嘉化進出口為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嘉化進出口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17. 乙炔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新材料**」)連同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乙炔供應協議，興興同意按市價向三江化工及／或三江新材料供應乙炔，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三江新材料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8. 氮供應協議

根據三江化工與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氮供應協議，三江化工同意按市價向興興供應氮，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19. C-4供應協議

根據美福石化與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C-4供應協議，興興同意按市價向美福石化供應C-4，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20. 丙烯供應協議

根據美福石化與興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丙烯供應協議，興興同意按市價向美福石化供應丙烯，年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21. 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浩新發展有限公司(「**浩新**」)與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訂立的管理協議，浩新同意擔任本公司的經理，年期自四月三日起，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

董事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及批准的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性質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1. 用水及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4,018,000	7,500,000
2. 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88,920,000	310,000,000
3. 中壓蒸汽供應協議	35,991,000	190,000,000
4. 熱網低壓蒸汽供應協議	6,096,000	32,000,000
5. 美福石化硫磺供應協議	4,725,000	4,800,000
6. 美福石化蒸汽購買協議	—	53,500,000
7. 美福石化其他物料購買協議	325,000	1,800,000
8. 興興蒸汽購買協議	155,185,000	235,000,000
9. 三江化工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	2,271,000	3,100,000
10. 興興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	26,958,000	41,000,000
11. 美福石化港口裝載及服務協議	15,936,000	17,000,000
12. 脂肪醇供應協議	23,071,000	72,000,000
13. 三江化工甲醇代理協議	5,355,000	10,100,000
14. 興興甲醇代理協議	122,000	600,000
15. 其他物料供應協議	4,662,000	4,900,000
16. 嘉化進出口甲醇代理協議	900,000	900,000
17. 乙烯供應協議	1,519,712,000	3,283,900,000
18. 氮供應協議	35,783,000	74,500,000
19. C-4供應協議	23,513,000	119,700,000
20. 丙烯供應協議	12,567,000	13,300,000
21. 管理協議	1,046,000	75,960,000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的條款訂立；及
- 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的核數師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 根據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訂立；及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已付的代價總額並未超逾協議所披露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上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於本年報作出披露。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退休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若干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保障，並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確認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準則。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即將任滿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行已審核第31至110頁所載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特定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4,966,427	3,636,800
銷售成本		(4,801,978)	(3,394,678)
毛利		164,449	242,1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22,226	677,0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092)	(10,609)
行政開支		(183,495)	(123,512)
其他開支	5	(830,612)	(440,803)
融資成本	6	(276,978)	(125,608)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64,538	(71,247)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164,964)	147,370
所得稅開支	10	(62,268)	(16,564)
年內(虧損)／溢利		(227,232)	130,80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5,502)	132,780
非控股權益		(81,730)	(1,974)
		(227,232)	130,80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一年內(虧損)／溢利		人民幣(14.79)分	人民幣13.49分
攤薄			
一年內(虧損)／溢利		人民幣(14.73)分	人民幣13.44分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227,232)	130,806
其他全面收入		
於隨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值變動	(3,180)	(3,751)
到期時的收益淨值	(925)	—
所得稅影響	(905)	90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5,010)	(2,846)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232,242)	127,96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0,512)	129,934
非控股權益	(81,730)	(1,974)
	(232,242)	127,960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789,464	4,854,1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308,412	306,080
無形資產	14	246,719	111,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8,784	357,560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5	195,106	306,756
可供出售投資	16	1,000	1,000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c)	96,451	—
遞延稅項資產	25	13,183	21,8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007	6,82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11,126	5,965,64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499,598	290,5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702,609	325,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48,051	528,196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c)	969,259	1,352,463
衍生財務工具	23	20,388	—
可供出售投資	16	422,949	336,468
已抵押存款	20	701,464	1,214,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91,743	398,790
流動資產總值		3,956,061	4,447,14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	1,254,516	1,304,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331,048	884,042
衍生財務工具	23	13,280	6,8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4,076,991	3,763,3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c)	325,880	21,571
應繳稅項		46,773	39,247
流動負債總值		7,048,488	6,019,294
流動負債淨值		(3,092,427)	(1,572,1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18,699	4,393,49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351,850	1,897,1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18,537	18,67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370,387	1,915,776
資產淨值		2,248,312	2,477,71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86,048	86,048
儲備	28	2,043,570	2,191,243
非控股權益		2,129,618	2,277,291
		118,694	200,424
權益總額		2,248,312	2,477,715

管建忠
董事

韓建紅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為股份獎勵計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 末期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購回股份*	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6,048	-	1,006,429	2,371	(20,603)	(627,092)	(1,654)	265,332	2,379	1,519	1,442,124	188,118	2,344,971	122,398	2,467,369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32,780	-	132,780	(1,974)	130,8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2,846)	-	-	-	-	-	(2,846)	-	(2,84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846)	-	-	-	132,780	-	129,934	(1,974)	127,96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附註27)	-	-	-	-	(12,409)	-	-	-	-	-	-	-	(12,409)	-	(12,40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2,913	-	-	-	-	2,913	-	2,913		
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88,118)	(188,118)	-	(188,118)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24,749	-	-	-	(24,749)	-	-	-			
分配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	-	-	-	-	-	23,383	(23,383)	-	-	-			
已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	-	-	-	-	-	(18,401)	18,401	-	-	-			
非控股權益的股本增加	-	-	-	-	-	-	-	-	-	-	-	-	-	80,000	8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48	-	1,006,429	2,371	(33,012)	(627,092)	(4,500)	290,081	5,292	6,501	1,545,173	-	2,277,291	200,424	2,477,71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為股份獎勵計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保留溢利*	撥派 末期股息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購回股份*	合併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6,048	-	1,006,429	2,371	(33,012)	(627,092)	(4,500)	290,081	5,292	6,501	1,545,173	-	2,277,291	200,424	2,477,715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45,502)	-	(145,502)	(81,730)	(227,23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5,010)	-	-	-	-	-	(5,010)	-	(5,01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010)	-	-	-	(145,502)	-	(150,512)	(81,730)	(232,242)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	-	-	-	-	-	-	-	2,839	-	-	-	-	2,839	-	2,839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21,993	-	-	-	(21,993)	-	-	-			
分配至安全生產儲備	-	-	-	-	-	-	-	-	-	17,923	(17,923)	-	-	-			
已用安全生產儲備	-	-	-	-	-	-	-	-	-	(15,014)	15,014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48	-	1,006,429	2,371	(33,012)	(627,092)	(9,510)	312,074	8,131	9,410	1,374,769	-	2,129,618	118,694	2,248,312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043,57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91,243,000元)。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4,964)	147,370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6	276,978	125,608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64,538)	71,247
銀行利息收入	5	(51,842)	(87,803)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	5	(157,128)	—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5	(12,000)	(7,965)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	5	16,144	5,325
來自關連方利息收入	5	(106,713)	(100,657)
匯兌差額淨額		(4,081)	1,207
衍生財務工具的投資收入	5	(36,211)	(2,761)
折舊	12	412,950	161,04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5	(245)	(4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3,350)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	75,226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3	7,686	6,731
無形資產攤銷	14	22,459	8,803
寄售費用攤銷		4,816	—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	(16,049)	(2,535)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7	2,839	2,913
		201,977	328,046
存貨增加		(192,955)	(40,47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376,873)	(122,7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5,251)	(191,050)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增加)		278,426	(103,59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22,548	5,2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6,156	329,932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16,329	(13,035)
		90,357	192,305
經營產生現金		90,357	192,305
已繳所得稅		(47,139)	(36,168)
		43,218	156,13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3,218	156,1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95,513)	(2,220,418)
購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10,223)	(495)
購置無形資產	14	(157,881)	(6,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8,776	99,396
借予合資企業的貸款		(821,836)	(781,689)
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992,918	741,56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428,758)	(341,87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350,172	486,079
行使黃金期權及遠期合約		(5,726)	(3,377)
購置期貨		(24,381)	—
應收委託貸款增加		—	(200,000)
收回應收委託貸款		200,000	200,000
已收銀行利息		55,705	81,425
收取合資企業利息		92,595	100,476
出售無形資產		347	—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	15	178,500	—
已收一間合資企業股息		12,500	—
出售衍生財務工具所得款項		36,211	2,7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06,594)	(1,842,8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	80,000
新借銀行貸款		6,339,862	9,677,511
償還銀行貸款		(6,675,328)	(7,249,292)
發行短期債券所得款項		600,000	500,000
償還短期債券		(500,000)	(300,000)
銀行貸款抵押按金減少／(增加)		513,431	(472,709)
已付利息		(313,143)	(202,292)
關連方貸款		361,777	—
償還關連方貸款		(174,351)	—
已付股息		—	(188,118)
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	(12,4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2,248	1,832,6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8,790	253,98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081	(1,2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91,743	398,790

財務 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丙烯及表面活性劑業務。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向其客戶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C4、未加工戊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氫氣)。環氧乙烷為生產乙烯衍生產品的主要中介成分，乙烯衍生產品包括乙醇胺及乙二醇醚，以及不同種類的表面活性劑。乙二醇為一種用於生產其他生物有機化學產品的半製成品，如用於生產滌綸及防凍化學液體的乙二醇。丙烯通常用於生產聚丙烯、丙烯腈、環氧丙烷及丙酮等，以生產各類重要的有機化工原料以及生產合成樹脂、合成橡膠及若干其他精細化工品。表面活性劑在不同行業廣泛用作精練劑、潤濕劑、乳化劑及增溶劑。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佳都國際」)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八日	1,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直接)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 (附註(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九日	152,783,8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表面活性劑、乙二醇、聚合物等級乙烯、工業氣體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租賃及存儲服務
嘉興市港區工業管廊有限公司(「管廊」)(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3,000,000元	83.85%	建造及管理管道網絡 (間接)
嘉興市三江化工貿易有限公司(「三江貿易」)(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買賣乙烯、環氧乙烷及其他化工产品 (間接)
杭州三江印染助劑有限公司(「杭州三江」)(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乙氧基醇、壬基酚及 (間接) 印染助劑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江新材料」)(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及乙二醇 (間接)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興新能源」)(附註(ii))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人民幣800,000,000元	75%	製造及銷售乙烯及丙烯 (間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附註：

- (i) 該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年內，由於與嘉興永明石化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合併，該實體的註冊資本由94,450,000美元增加至152,783,800美元。
- (ii)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3,092,427,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956,061,000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048,488,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及足夠融資以應付其到期的財務承擔。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來源及相信具備足夠資金以履行本集團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根據是：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5,428,841,000元，其中人民幣4,076,991,000元將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本集團重續其到期短期借貸時並未遭受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跡象表明倘本集團申請重續，銀行將不會重續現有借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來自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1,739,019,000元以滿足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及
- (2) 本集團將積極實施若干策略計劃，精簡業務以提高盈利能力及啟動計劃優化資產配置。該等計劃包括主動縮減產能、減少員工人數、削減營運開支及降低資本支出。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業務資金所需，並可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財務承擔。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一個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對變量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既存權力賦予本集團指揮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現實能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外部環境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契約式協定;
- (b) 從其他契約式協定中獲取的權力;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呈列,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會被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本集團所有與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附屬公司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和(iii)在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以及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保留的投資的公允值和(iii)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於損益中。過往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經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後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財務工具</i>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i>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i>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i>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i>監管遞延賬目</i>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i>披露計劃</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i>有關折舊與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闡明</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i>農業：生產性植物</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i>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i>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i>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實體首次於其年度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合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以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不構成業務並涉及資產的交易，該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僅限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不相關的投資者權益。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該等修訂預期於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合營業務權益的收購方(當中合營業務活動構成一項業務)必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之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合營業務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的合營業務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範圍排除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共同控制同一最終控制方時，不應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合營業務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合營業務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五個步驟模式，以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進行入賬。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乃以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予以確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一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解收益總額、有關表現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關鍵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現行收益確認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後一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及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善。該等修訂釐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報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曾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報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被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使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仍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預期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合資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資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當直接確認於合資企業的權益有變動時，本集團確認應佔任何變動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如適用)。本集團與合資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與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對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收購合資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倘於合資企業的投資轉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而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後，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合資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來自出售所得款項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凡於合資企業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於共同經營的權益

共同經營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各方據此對與安排有關之資產擁有權利及對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確認其於共同經營中與其權益相關：

- 其資產，包括其於任何共同持有資產中之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其於任何共同產生負債中之份額；
- 其來自出售因共同經營所出的份額之收入；
- 其因出售共同經營產生銷售收入中之份額；及
- 其開支，包括其於任何共同產生開支中之份額。

本集團於共同經營的權益所涉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乃根據適用於該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屬現時擁有權權益的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非控制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財務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的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次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總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任何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允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代價及其他項目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評估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出售業務的相關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出售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值計量其衍生財務工具及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彼等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財務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足夠可用數據以計量公允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經常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透過(按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別級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等級中各個級別間是否出現轉移。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建設合約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內符合減值資產功能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商譽以外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該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回撥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列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該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人士的家族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該方即屬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其他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其他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家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及

(viii) 該實體或由實體組成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按階段重置，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備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作出折舊。

折舊乃就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廠房及機器	6%
辦公室設備	18%
汽車	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某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並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作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所產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及相關借貸的已資本化借貸成本。當項目完成並可以使用時，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適當類別。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自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作評估。

軟件

所購入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技術使用權

所購入技術使用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於其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初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如適用)。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允值加收購財務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則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的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於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財務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的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公允值淨額正變動則於損益表呈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值淨額負變動則呈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之日即被指定(僅當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

倘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述者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此等內含衍生工具以個別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允值記錄。此等內含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倘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可能另行需要的現金流量，或一項財務資產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方會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計量後，此類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款項開支。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者。於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有意無限期持有，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或市況變動而出售者。

初次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已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已釐定為減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或虧損。同時持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所得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值因(a)合理公允值估計的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或然率不能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會評估在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是適當。在極少數情況下，當市場不活躍導致本集團無法買賣該等財務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有意於可預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可能選擇將該等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就財務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而言，公允值的賬面值於其重新分類之日成為其新攤銷成本，並已在權益中確認資產的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乃採用實際利率按剩餘投資年期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和到期金額間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確定為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會重新分類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承擔在沒有嚴重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付款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倘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所得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財務資產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財務資產,個別或共同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決定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財務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財務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財務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續)

資產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以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值而未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權工具，或與該等非上市股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投資或某個組別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有公允值扣減先前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差額的金額，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公允值於減值後的增額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在釐定何謂「大幅」或「長期」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值低於其成本的期間或程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倘債務工具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相同。然而，減值的入賬金額按攤銷成本與其現時公允值的差額，減先前在損益表確認的投資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持續按資產的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倘債務工具的其後公允值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

財務負債

初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以及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初次按公允值確認時，倘為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連方款項、衍生財務工具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倘收購財務負債旨在於短期內購回，則有關財務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包括本集團訂立但在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財務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的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向該等財務負債所扣除的任何利息。

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於初次確認之日及僅於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被指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負債(續)

貸款及借貸

於初次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因作出該擔保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於報告期末之現有責任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於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同一貸款人按存有重大差別的條款以另一項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取代或修改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兩者的賬面值間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倘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互相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報表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財務工具

初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財務工具，例如期貨、黃金期權合約、遠期合約及外幣掉期，對沖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次按衍生合約訂立日期的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當其公允值為正數時，衍生工具會作為資產入賬，而當其公允值為負數時，則會作為負債入賬。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中直接列賬。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的評估(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至超過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期間，則該衍生工具乃與相關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為非流動(或按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 與主合約並非密切聯繫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的現金流量一致分類。
- 指定為及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乃與相關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分類。衍生工具僅於可作出可靠分配時按流動部分及非流動部分單獨列示。

庫存股份

重新購入以及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的本身股本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概無就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開銷。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短期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間結算日的現值。由於時間流逝導致折現值的金額的增加，則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述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而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與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出現可利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承前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於初次確認非業務合併的交易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對與於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可利用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全部或部分將會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估及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收回的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依法執行權利，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允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支銷擬作出補償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收益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 — 於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既不參與程度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貨品；
- (b) 來自提供加工服務的收益 — 於提供有關服務而交易相關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實體時確認；
- (c) 租金收入 — 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 — 透過應用將預期財務工具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 — 當已確定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

以股份支付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所有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權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份公允值計量。公允值根據股份的市價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將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在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就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反映已確認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的變動。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值當中。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反映非歸屬條件的獎勵公允值若當中不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乃即時予以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支付(續)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條款有所變更，確認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符合獎勵原先條款水平。此外，倘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的總公允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該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獎勵。然而，一如前段所述，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變更。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非歸屬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已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之強制性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繳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工資成本的14%。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成為應付賬款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的部分成本。於此等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則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以尚未支付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會從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於借取資金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當資金大致已借入及用作取得合資格資產時，個別資產之開支乃按3.9%之資本化比率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倘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末期股息確認為一項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報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

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中期股息，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並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訂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利率記錄。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算的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計量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值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公允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彼等之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率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出現未來需要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商譽以外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所有非財務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所有本集團非財務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減除銷售成本的公允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減除銷售成本的公允值根據類似資產的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用稅項虧損作時，就所有未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411,2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92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不同地區繳納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的事宜，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頒佈的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此等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原有記錄金額，差額將影響差額變現期間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進一步詳情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值

可供出售投資已獲估值，基準為按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特性項目當前適用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是項評估要求本集團就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信貸風險、波動及貼現率作出估計，因此具有不確定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為人民幣422,94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36,468,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將若干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中確認其公允值變動。於公允值下降時，管理層會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持續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作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管理層須就識別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異，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經驗作出。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有出入，則增加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變化檢討。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

下表載列年內按產品及服務分類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環氧乙烷	2,485,813	3,211,163
丙烯	1,061,004	—
乙二醇	568,994	—
C4及未加工戊烯	364,666	—
表面活性劑	230,718	177,145
液化氮、乙二醇及其他	203,777	199,285
加工服務	42,756	39,909
租金收入	8,699	9,298
	4,966,427	3,636,800

地理資料

年內，本集團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本集團經營實體註冊所在地)成立的客戶。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人民幣568,99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收益乃來自向一名單一客戶銷售乙二醇。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當中並無計及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提供服務的價值；及年內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4,914,972	3,587,593
提供服務	42,756	39,909
租金收入	8,699	9,298
	4,966,427	3,636,800
其他收入		
銷售乙烯	261,148	17,495
原材料銷售	199,448	16,291
來自關連方利息收入	106,713	100,657
銷售低硫燃料油	59,144	312,697
銀行利息收入	51,842	87,803
擔保費	11,434	15,519
政府補助 (a)	10,040	32,254
銷售循環水	4,076	13,485
租金收入總額	2,076	1,985
水電收入	1,916	—
接受捐贈收入	1,110	—
代理費	214	—
銷售丙烯	—	35,836
銷售銀催化劑	—	21,922
手續費	—	138
其他	4,131	6,713
	713,292	662,795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附註15)		157,128	—
衍生財務工具的投資收入		36,211	2,761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收入		12,000	7,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50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45	478
出售銀催化劑之收益	(b)	—	3,028
		208,934	14,232
		922,226	677,027
其他費用			
銷售乙烯的銷售成本		233,087	15,876
銷售原材料的銷售成本		207,569	16,205
外匯虧損淨額		195,060	15,263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26	—
銷售低硫燃料油的銷售成本		57,534	307,022
存貨的減值虧損	(c)	34,861	24,621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虧損		16,144	5,325
出售表面活性劑之虧損	(d)	8,910	—
出售銀催化劑之虧損	(b)	1,810	—
銷售丙烯的銷售成本		—	35,564
銷售銀催化劑的銷售成本		—	17,928
手續費		—	153
其他		411	2,846
		830,612	440,803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就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營業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此等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出售銀催化劑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在環氧乙烷生產線大修期間更換生產所用銀催化劑的收益或虧損。
- (c) 存貨的減值虧損指於存貨提供銀催化劑的減值撥備。
- (d) 出售表面活性劑之虧損指作為廢品出售於二零一四年生產之一種新類型表面活性劑之虧損。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99,312	194,464
減：資本化利息	(42,554)	(68,856)
	256,758	125,608
貼現票據應收利息	20,220	—
	276,978	125,608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4,788,661	3,383,060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11,130	8,750
折舊*	12	412,950	161,041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3	7,686	6,731
攤銷無形資產**	14	22,459	8,803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	15	(157,1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350)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45)	(47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5,226	—
撥回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6,049)	(2,535)
核數師酬金		3,026	2,200
根據經營租賃最低租賃費用		1,580	1,3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72,626	45,8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85	3,705
僱員福利開支		5,533	4,184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839	2,913
		85,883	56,627



7.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續)

- *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人民幣368,4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6,244,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 ** 年內技術使用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 ***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47,76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157,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中。

8. 董事薪酬

依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的規定披露董事本年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87	357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59	1,883
支付一間關連公司的管理費*	1,046	7,290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517	517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71
	3,585	9,761
	3,972	10,118

-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管建忠及浩新發展有限公司(「浩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董事管建忠控制)訂立管理協議。根據該管理協議,浩新同意擔任本公司經理,而作為回報,本公司同意每月支付浩新100,000港元,及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的管理層花紅,惟於各個財政年度應付之管理花紅總金額不應多於本公司各個相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有關花紅款項後但不包括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百分之五。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已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股份的公允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及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有關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內。

8. 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沈凱軍	97	95
梅浩彰	193	190
裴愚 ⁽¹⁾	97	48
王萬緒 ⁽²⁾	—	24
	387	357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裴愚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王萬緒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8.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支付一間關連 公司的管理費 人民幣千元	股權結算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管建忠	—	1,046	—	—	1,046
韓建紅	866	—	—	22	888
牛瑛山	653	—	202	22	877
韓建平	440	—	315	19	774
	1,959	1,046	517	63	3,585
二零一四年					
管建忠	—	7,290	—	—	7,290
韓建紅	849	—	—	26	875
牛瑛山	597	—	202	26	825
韓建平	437	—	315	19	771
	1,883	7,290	517	71	9,761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本集團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而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則由主席履行。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四年：四名)，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8	88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01	1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	13
	933	1,003

餘下一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的薪酬範圍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一名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授出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股份獎勵的公允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及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有關金額已計入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薪酬披露內。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69,871	31,2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876
遞延(附註25)	(7,603)	(17,51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62,268	16,564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就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一般為25%，惟以下享有優惠稅率的實體則除外。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三江化工自二零一零年起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三江化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局的批准，三江湖石自二零一四年起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可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三江湖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5%(二零一四年：15%)繳納企業所得稅。

以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4,964)	147,37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41,241)	36,842
地方當局或於其他國家頒佈較低稅率	5,866	(18,562)
就研究及開發活動的額外扣減	(13,783)	(11,917)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	2,876
不可扣稅開支	33,998	156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繳納預扣稅的影響(附註25)	—	(15,860)
合資企業應佔(溢利)/虧損	(16,135)	17,812
毋須課稅收入	(7,159)	—
動用以往年度稅務虧損	(2,059)	—
未確認暫時差額	14,54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88,240	5,21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62,268	16,564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年度股份數目於撤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持有的股份及已購回的股份後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普通股數(如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已按零代價獲行使而予以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145,502)	132,78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3,964	983,964
攤薄影響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12	4,266
	987,476	988,23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70,013	1,812,548	13,532	9,013	3,342,699	5,547,805
累計折舊	(94,430)	(586,169)	(5,890)	(7,121)	—	(693,610)
賬面淨值	275,583	1,226,379	7,642	1,892	3,342,699	4,854,19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5,583	1,226,379	7,642	1,892	3,342,699	4,854,195
添置	257	259,674	2,740	4,099	1,172,101	1,438,871
出售	—	—	(296)	(66)	(90,290)	(90,652)
年內折舊撥備	(38,293)	(372,037)	(1,965)	(655)	—	(412,950)
轉撥	620,285	3,636,372	527	717	(4,257,90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57,832	4,750,388	8,648	5,987	166,609	5,789,4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0,555	5,691,419	16,030	13,170	166,609	6,877,783
累計折舊	(132,723)	(941,031)	(7,382)	(7,183)	—	(1,088,319)
賬面淨值	857,832	4,750,388	8,648	5,987	166,609	5,789,464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366,174	1,780,928	9,349	9,039	969,448	3,134,938
累計折舊	(76,742)	(461,504)	(4,376)	(6,612)	—	(549,234)
賬面淨值	289,432	1,319,424	4,973	2,427	969,448	2,585,70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89,432	1,319,424	4,973	2,427	969,448	2,585,704
添置	84,576	43,891	3,074	56	2,397,331	2,528,928
出售	(94,239)	(5,149)	—	(8)	—	(99,396)
年內折舊撥備	(17,688)	(141,256)	(1,514)	(583)	—	(161,041)
轉撥	13,502	9,469	1,109	—	(24,08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5,583	1,226,379	7,642	1,892	3,342,699	4,854,1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0,013	1,812,548	13,532	9,013	3,342,699	5,547,805
累計折舊	(94,430)	(586,169)	(5,890)	(7,121)	—	(693,610)
賬面淨值	275,583	1,226,379	7,642	1,892	3,342,699	4,854,1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31,0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9,772,000元)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4(iii))。



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312,811	319,047
添置	10,223	495
年內確認	(7,686)	(6,731)
年終賬面值	315,348	312,81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19)	(6,936)	(6,731)
非即期部分	308,412	306,0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人民幣194,0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7,632,000元)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融資的抵押(附註24(iv))。

14.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技術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58	102,300	8,741	111,399
添置	92	135,424	22,365	157,881
出售	—	—	(102)	(102)
年內攤銷撥備	(24)	(20,282)	(2,153)	(22,4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	217,442	28,851	246,7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0	275,917	32,421	308,968
累計攤銷	(204)	(58,475)	(3,570)	(62,249)
賬面淨值	426	217,442	28,851	246,71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54	104,327	9,377	114,058
添置	24	6,012	630	6,666
出售	—	—	(522)	(522)
年內攤銷撥備	(20)	(8,039)	(744)	(8,8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	102,300	8,741	111,39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8	140,493	10,159	151,190
累計攤銷	(180)	(38,193)	(1,418)	(39,791)
賬面淨值	358	102,300	8,741	111,399



15.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123,124	174,379
於收購時的商譽	71,982	132,377
	195,106	306,756

本集團應收合資企業賬款及應付合資企業的餘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3(c)披露。

本集團借予合資企業的貸款為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合資企業貸款的利息收入及結餘在財務報表附註33(a)披露。

本集團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業務地點	註冊實繳資本	以下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派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美福石化」)*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日	39,550,000美元	51%	57%	74.1%	生產及銷售聚乙烯及 衍生產品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集團與美福石化、冠盛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冠盛石油」)及杭州煒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煒宇」)的股東訂立合約管理協議，據此，冠盛石油向本集團及杭州煒宇授予可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營及管理美福石化之權利。

根據合約管理協議，本集團及杭州煒宇擁有(a)經營及管理美福石化之權利；(b)就美福石化之所有營運及融資活動作出決定之權利(包括委任高級管理人員)；(c)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以及按照本集團與杭州煒宇分別為74.1%及25.9%之協定分派百分比，為美福石化於合約管理期間產生及招致之虧損提供資金之責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合約管理期間，本集團有責任向冠盛石油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14,450,000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於美福石化之溢利分派百分比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由50%增加至74.1%。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協議(「該協議」)向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一間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出售美福碼頭的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7,000,000元。年內合共已收取出售代價人民幣178,500,000元，餘下代價人民幣178,500,000元將分三等份每份人民幣59,5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15.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根據該協議，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實現純利分別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代價須向下調整，據此，代價將折讓為相等於差額51%之款額乘以1.5。經評估代價安排向下調整之潛在未折現金額之影響後，董事認為或然代價安排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管建忠向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同意並承諾，其將不可撤銷地承擔本集團因或有關該項出售而遭受嘉化能源向本集團提出超過人民幣160,650,000元的任何代價調整申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一間已出售合資企業的資產淨值	163,688
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收益	157,128
總代價(已折現)	320,816
折現長期應收款項之利息	36,184
總代價(未折現)	357,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357,000

就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入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57,000
減：應收一家關連方款項(未折現)	(178,500)
就出售一間合資企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入淨值	178,500



15.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闡述美福石化及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美福碼頭」)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公允值調整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財務報表內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美福碼頭 人民幣千元	美福石化 人民幣千元	美福碼頭 人民幣千元	美福石化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5,948	646	1,620
其他流動資產	—	1,518,460	43,638	2,024,202
流動資產	—	1,534,408	44,284	2,025,822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	1,221,314	188,184	1,959,800
流動負債	—	(2,494,045)	(11,489)	(3,743,877)
非流動負債	—	(12,573)	(7,002)	(67,855)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	249,104	213,977	173,890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的溢利分派比例	—	74.1%	50%	50%/74.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應佔資產淨值 (不包括商譽)	—	123,124	106,989	67,390
於收購時的商譽	—	71,982	60,395	71,982
投資的賬面值	—	195,106	167,384	139,372

15.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續)

合資企業的業績：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美福碼頭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美福石化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美福碼頭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美福石化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976	2,678,626	62,149	3,195,651
利息收入	347	14,164	351	12,411
銷售成本	(4,240)	(2,340,705)	(9,748)	(3,165,322)
折舊及攤銷	(3,671)	(96,560)	(9,640)	(80,234)
利息開支	—	(124,634)	(1,925)	(140,200)
所得稅開支	(5,941)	(27,764)	(11,414)	30,727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17,609	75,214	32,262	(135,646)
已收股息	—	—	—	—

16.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422,949	336,468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1,000	1,000
	423,949	337,468

非上市投資指中國持牌金融機構發行的若干財務資產及非實物白銀。有關投資的預期到期後收益率為每年2.0%至5.6%(二零一四年：2.0%至5.8%)。

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總虧損人民幣3,18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51,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到期投資收益人民幣92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年內損益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00,000元)之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重大，令董事認為其公允值無法被可靠計量。本集團於近期不擬出售該等非上市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非上市投資人民幣159,30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已就應付票據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附註21))作出抵押及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附註24(v))的擔保。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4,279	259,577
製成品	45,319	31,017
	499,598	290,59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的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293,7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8,414,000元)。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1,236	55,737
應收票據	661,373	269,999
	702,609	325,736

信貸期一般為15至30日，若干客戶則可延長達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安排。應收賬款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36,166	51,139
31至60日	1,078	539
61至90日	1,271	429
91至360日	1,760	3,119
360日以上	961	511
	41,236	55,737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36,166	51,139
逾期少於30日	1,078	539
逾期31至60日	1,271	429
逾期61至90日	905	1,472
逾期91至360日	855	1,647
逾期360日以上	961	511
	41,236	55,737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大量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全部均為六個月以內，且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21,6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5,300,000元)(「**背書**」)。此外，本集團已貼現若干中國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貼現票據**」)，總賬面值為人民幣702,038,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貼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年期介乎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大型及聲譽良好的銀行承兌的分別為數人民幣801,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85,228,000元)及人民幣474,415,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若干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終止確認票據**」)。因此，其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及以背書票據清償的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所面臨的最大損失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值並不重大。



1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餘下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故此，本集團持續確認餘下背書票據的所有賬面值以及已清償的相關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20,3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0,072,000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為數人民幣227,623,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從貼現餘下貼現票據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為短期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68,8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1,109,000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附註24(ii))。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0,233	268,218
應收委託貸款	—	200,000
預付款項	84,154	46,634
預付開支	7,799	13,4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3)	6,936	6,731
給予一名僱員之貸款	936	—
	550,058	535,019
減：預付開支，非即期部分	(2,007)	(6,8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548,051	528,196

本集團向一名僱員提供的貸款旨在資助該僱員購置物業。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財務資產(應收委託貸款除外)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並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1,743	398,790
定期存款	701,464	1,214,895
	793,207	1,613,685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附註21)	318,381	434,077
就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4(i))	319,398	743,723
就信用證抵押	63,685	37,095
	701,464	1,214,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743	398,79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62,9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1,432,000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由三至六個月不等，須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812,731	790,183
應付票據	441,785	514,015
	1,254,516	1,304,198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92,677	1,070,214
3至6個月	154,518	168,455
6至12個月	3,641	63,433
12至24個月	2,045	1,370
24至36個月	1,230	117
36個月以上	405	609
	1,254,516	1,304,198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而應付票據的賬齡全部均為六個月以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441,7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4,015,000元)乃由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18,38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34,077,000元)的已抵押存款(附註20)及賬面值為人民幣101,079,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非上市投資(附註16)擔保。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1,144,481	779,315
客戶墊款	141,329	70,630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7,688	10,660
應付薪金	16,930	9,147
應付利息	10,532	10,261
其他應計負債	88	4,029
	1,331,048	884,042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衍生財務工具

	二零一五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期貨	20,388	—
黃金期權合約	—	413
白銀遠期合約	—	4,056
外幣掉期	—	8,811
	20,388	13,280

	二零一四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黃金期權合約	—	5,942
白銀遠期合約	—	913
	—	6,855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0.800–5.600	二零一六年	343,893	—
	1.857–3.764	二零一五年	—	814,461
	1.778–1.783	二零一五年	—	51,693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10–5.885	二零一六年	2,199,606	—
	1.032–6.732	二零一五年	—	2,095,185
	6.400	二零一五年	—	100,000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分 — 有抵押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300,000	200,000
	6.400	二零一六年	400,000	—
			3,243,499	3,261,339
短期債券	7.000	二零一六年	605,868	—
	8.010	二零一五年	—	502,042
已貼現應收票據	2.900–3.840	二零一六年	227,624	—
			4,076,991	3,763,381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	154,750	—
	5.125–6.55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九年	1,197,100	1,897,100
			1,351,850	1,897,100
			5,428,841	5,660,481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3,471,123	3,261,339
第二年			189,644	700,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2,206	1,197,100
			4,822,973	5,158,439

2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319,39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43,723,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抵押(附註20)；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268,88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1,109,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抵押(附註18)；
- (i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揭，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1,0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9,772,000元)(附註12)；
- (iv)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按揭，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94,09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7,632,000元)(附註13)；及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為人民幣58,22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若干非上市投資的抵押(附註1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興興新能源與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有限公司達成銀團貸款協議，關於建設甲醇制烯烴(「**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資金需求。該建設的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並由其股東(即三江化工，持有其股權的75%及浙江嘉化集團有限公司(「**嘉化集團**」)，持有其股權的12%，其中各自的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因應各自的股權比例進行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興新能源已動用人民幣1,398,8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100,000元)的融資，而該融資亦以租賃土地作抵押，該土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8,56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2,117,000元)並計入上文附註(iv)的金額內。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江新材料就興建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資金需求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並由三江化工及興興新能源擔保，有關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江新材料已動用人民幣30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97,000,000元)的融資，而該融資亦以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1,0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9,584,000元)及人民幣25,53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079,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作抵押，並計入上文附註(iii)及附註(iv)的金額內。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三江化工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包銷商)發行短期無抵押企業債券人民幣600,000,000元予多家金融機構，於一年內到期，固定票息為每年7.0%。本金額及利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年期結束時償還。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人民幣千元	可分派溢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6,614	26,61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985	1,985
年內已撥回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17,845)	(17,84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39	—	139
轉撥自應繳稅項的遞延稅項	—	7,783	7,78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9	18,537	18,676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139)	—	(1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537	18,537

遞延稅項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公允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已貼現長期 應收款項 的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27	19,128	—	—	—	19,455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1,044	—	—	—	—	1,04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	—	(1,931)	344	3,245	—	1,658
年內變現遞延稅項	—	(327)	—	—	—	—	(3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044	17,197	344	3,245	—	21,830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1,044)	—	—	—	—	(1,044)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22	—	(8,015)	(23)	(3,245)	2,358	(7,6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2	—	9,182	321	—	2,358	13,183

25.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安排，而外國投資者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可按較低稅率繳納預扣稅。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根據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的批准，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相關稅項安排，須就從三江化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宣派的股息徵收5%預扣稅。董事認為，鑒於佳都國際於香港從事絕大部份經營業務，並且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應就自二零一二年宣派的股息申請較低的5%預扣稅率。

本集團已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累計可分派盈利的30%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餘下的7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就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總額為約人民幣1,113,3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39,460,000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帶來任何所得稅後果。

由於並不確定是否將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故本公司並未就人民幣411,2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924,000元)的稅項虧損及於中國內地產生的人民幣59,674,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並將於一年至五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11,2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4,316,000元)，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26. 股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104,000	86,048



27.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付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僱員，以及為留聘合資格僱員而向彼等給予獎勵，從而促進本集團持續增長及發展；同時吸引合適人士加盟，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合資格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十年。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以就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會給予所有方面支持的計劃管理人管理，其就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所產生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本集團已委託一名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僱員授出獎勵時，董事須向該受託人作出書面通知。收到該通知後，受託人將從由以下股份組成的股份組池中扣起適當獎勵股份數目：

- (A) (i)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轉讓予受託人的股份；或(ii)受託人利用任何人士(本集團除外)以饋贈方式給予受託人的資金於聯交所購買的股份；
- (B) 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購買的股份；
- (C) 受託人可能利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劃撥的資金按面值認購的股份；及
- (D) 仍然未歸屬及歸還受託人的股份。

相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須於以下最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a)有關該獎勵的獎勵通知所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及(b)(如適用)有關獎勵通知中所訂明該經選定僱員須達成的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已達成並由董事會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

根據計劃規則，本集團僱員無權收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授予彼等的任何股份及所有其他應佔權益，直至受託人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彼等及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予彼等為止。倘參與人士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未歸屬股份則應由受託人保留。

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股份的公允值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值計量。授出股份的公允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值計量，並就扣除歸屬期將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

2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向該等經選定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知，以零代價授出合共1,91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一年獎勵股份」)，而二零一一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並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惟仍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向該等經選定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知，以零代價授出合共2,94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而二零一二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並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惟仍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向該等經選定僱員發出的股份獎勵通知，以零代價授出合共2,99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二零一三年獎勵股份」)，而二零一三年獎勵股份的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並無規定其他表現目標，惟仍為本集團僱員的合資格參與人士除外。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發行獎勵股份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 購買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18,000	7,850,000
購買及代扣	4,691,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9,000	7,850,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409,000	7,850,000
購買及代扣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09,000	7,85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年內，股份獎勵計劃開支淨額人民幣2,839,000元已於損益表內扣除(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13,000元)，其中人民幣517,000元已計入董事薪酬(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17,000元)。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3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28. 儲備(續)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實體之章程細則，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以及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的虧損後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有關儲備基金達致該等實體股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除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外，有關儲備在動用後仍須維持在股本最少25%。

29. 或有負債

於本報告期末，下列或有負債並無包括在財務報表中：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各方之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合資企業	1,022,500	1,398,801
合營業務	167,773	80,315
	1,190,273	1,479,1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銀行擔保之授予合資企業及合營業務之銀行融資分別動用約人民幣499,8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9,932,000元）及人民幣128,4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315,000元）。

30. 已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4。

31.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管道。管道租賃的商定年期介乎六至十年之間。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954	9,574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46	15,583
第四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866	11,832
五年後	23,223	28,721
	56,789	65,710

31. 經營租賃安排(續)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物業租賃的商定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之間。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15	1,379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49
	1,215	2,528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1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12,568	1,307,452

此外，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本身的資金承擔(並無計入上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55	1,005



33.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主要關連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管建忠	最終控股股東
韓建紅	董事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 (「杭州浩明」)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 (「嘉興熱網」)	最終控股股東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
嘉化集團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嘉化能源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浙江嘉化進出口有限公司 (「嘉化進出口」)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美福石化	合資企業
美福碼頭*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浩新	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

* 合資企業美福碼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出售，自此其被視為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實體，而非合資企業。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貨品：			
美福石化	(i)	97,878	356,051
嘉化集團	(i)	—	1,336
嘉化能源	(i)	4,095	1,002
美福碼頭	(i)	55	—
		102,028	358,389
向以下公司採購貨品：			
美福石化	(i)	4,930	2,293
嘉化集團	(i)	18	13
嘉化能源	(i)	309,206	111,330
嘉興熱網	(i)	6,096	8,988
		320,250	122,624

33. 關連方交易(續)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公司的租金收入：			
美福石化	(ii)	2,063	1,921
嘉興熱網	(ii)	879	879
嘉化能源	(ii)	255	238
		3,197	3,038
向以下公司支付代理費：			
嘉化進出口	(ii)	900	—
來自以下公司的代理費：			
美福石化	(ii)	122	—
嘉化集團	(ii)	92	—
		214	—
向以下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杭州浩明	(ii)	750	1,200
向以下公司支付特許權費：			
嘉化集團	(ii)	507	—
向以下公司提供貸款：			
美福石化	(iii)	828,158	781,689
來自以下公司的貸款：			
浩新	(iv)	61,777	—
嘉化集團	(v)	300,000	—
		361,777	—
來自以下公司的利息收入：			
美福石化	(iii)	106,713	99,000
美福碼頭	(iii)	—	1,657
		106,713	100,657
向以下公司支付利息開支：			
嘉化集團	(v)	8,690	—
來自以下公司的擔保費：			
美福石化	(vi)	10,000	14,796



33. 關連方交易(續)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支付蒸汽管道安裝費用：			
嘉化能源	(vii)	—	30,200
向以下公司支付管理費：			
美福石化		—	368
浩新(附註8)		1,046	7,290
		1,046	7,658
來自以下公司的股息收入：			
美福碼頭		12,500	—

附註：

- (i) 向關連方銷售及採購貨品根據關連方向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提供的已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交易按有關各方相互協議的當前市場利率進行。
- (iii) 本集團向美福石化提供貸款人民幣828,15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81,689,000元)，作為營運資金。年內合共償還人民幣992,91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19,569,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至10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本集團向浩新獲取貸款人民幣61,777,000元(二零一四年：無)，撥付臨時營運資金需求。年內償還人民幣59,281,000元(二零一四年：無)。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v) 本集團向嘉化集團取得貸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作為年內新營運與與新能源的營運資金，年內償還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利息開支為人民幣8,690,000元。
- (v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擔保由美福石化借取之最多人民幣499,81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9,932,000元)之銀行貸款及收取美福石化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796,000元)的擔保費。
- (vii) 安裝蒸汽管道的代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已安裝蒸汽管道的低壓蒸汽及中壓蒸汽最高輸出量而釐定。

33.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興興新能源與中國工商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有限公司達成銀團貸款協議，關於建設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資金需求。該建設的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由其股東(即三江化工(持有其股權的75%)及嘉化集團(持有其股權的25%))提供擔保，其中各自的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興新能源曾使用人民幣1,098,8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100,000元)的設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ii) 年內，本集團訂立該協議向一間由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出售美福碼頭的51%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7,000,000元。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iii) 最終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同意並承諾，其將不可撤銷地承擔本集團因或有關出售一間合資企業而遭受嘉化能源向本集團提出超過人民幣160,650,000元的任何代價調整申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		
美福石化	910,268	1,351,142
嘉化能源	154,916	164
杭州浩明	150	300
嘉興熱網	—	46
嘉化進出口	283	—
嘉化集團	93	811
	1,065,710	1,352,463
應付關連方：		
浩新	9,299	6,310
美福石化	55,291	392
美福碼頭	5,077	—
嘉化能源	69,788	13,490
嘉興熱網	932	1,340
嘉化集團	185,493	9
杭州浩明	—	30
	325,880	21,571



33. 關連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與關連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惟應收美福石化的貸款結餘按年利率5厘至10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應付嘉化集團的貸款結餘按年利率10厘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882	11,145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1,022	1,0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18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6,045	12,354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有關向美福石化、嘉化能源及美福碼頭銷售貨品、向美福石化、嘉化集團、嘉化能源及嘉興熱網採購貨品、來自嘉興熱網及嘉化能源的租金收入、向嘉化進出口支付代理費、來自美福石化及嘉化集團的代理費、向杭州浩明支付租金開支、向嘉化集團支付特許權費、向嘉化集團支付利息開支及向浩新支付管理費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4.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財務工具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的財務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總計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702,609	—	702,609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	451,169	—	451,169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065,710	—	1,065,710
可供出售投資	—	—	423,949	423,949
衍生財務工具	20,388	—	—	20,388
已抵押存款	—	701,464	—	701,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91,743	—	91,743
	20,388	3,012,695	423,949	3,457,032

	二零一四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25,736	—	325,73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468,218	—	468,21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52,463	—	1,352,463
可供出售投資	—	337,468	337,468
已抵押存款	1,214,895	—	1,214,89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8,790	—	398,790
	3,760,102	337,468	4,097,570



34. 按類別劃分的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二零一五年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的財務負債		總計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254,516	1,254,5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	1,155,101	1,155,101
衍生財務工具	13,280	—	13,2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428,841	5,428,8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25,880	325,880
	13,280	8,164,338	8,177,618

	二零一四年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 的財務負債		總計
	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財務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304,198	1,304,1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	—	793,605	793,605
衍生財務工具	6,855	—	6,8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660,481	5,660,4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21,571	21,571
	6,855	7,779,855	7,786,710

35. 財務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其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應收關連方款項	96,451	—	96,451	—
可供出售投資	422,949	336,468	422,949	336,468
衍生財務工具	20,388	—	20,388	—
	539,788	336,468	539,788	336,468
財務負債				
衍生財務工具	13,280	6,855	13,280	6,855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列入預付款項的財務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列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財務負債、應收／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允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允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浮動利率或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釐定財務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財務工具的價值變動及釐定估值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就估值過程及結果每年進行兩次討論，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允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供出售投資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微不足道。

應收一家關連方長期款項的公允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



35. 財務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方訂立衍生財務工具，對手方主要為擁有A級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衍生財務工具包括遠期合約、黃金期權安排、遞延黃金銷售融資、期貨及外幣掉期，按估值技術計量，包括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現金流量淨現值模式以及發行日期購買價及預期收益率模式。該等模式納入多個可於市場觀察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匯率隱含波幅、現貨價格及白銀價格隱含波幅等。遠期合約、黃金期權安排、遞延黃金銷售融資、期貨及外幣掉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同。

公允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財務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中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財務工具	20,388	—	—	20,388	
可供出售投資	—	422,949	—	422,949	
	20,388	422,949	—	443,3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中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36,468	—	336,468	

35. 財務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公允值等級(續)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中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財務工具	—	13,280	—	13,2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 中的報價 (第1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財務工具	—	6,855	—	6,855

年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兩方面的第1級與第2級公允值計量均無轉移，第3級亦並無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除衍生工具外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自業務直接產生多項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合約、黃金期權合約、遞延黃金購買融資、期貨及外幣掉期，旨在管理來自本集團業務及其融資來源的商品價格風險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議管理各項此等風險的政策，此等風險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部分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浮動利率計算，以致本集團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為財務工具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利率及借貸還款期於上文附註26披露。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浮息借貸的影響)對人民幣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程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5	(609)
人民幣	(5)	609
美元	5	(102)
美元	(5)	102
歐元	5	(41)
歐元	(5)	41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5	(558)
人民幣	(5)	558
美元	5	(629)
美元	(5)	629
港元	5	(2)
港元	(5)	2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銷售或採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額約68%(二零一四年：65%)以進行購買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而有關年度接近100%(二零一四年：100%)銷售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現時無意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情況，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變動)對美元、港元及歐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程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5,31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5,311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7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78)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1,05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1,050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67,66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67,665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1,11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1,113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所面對壞賬風險並不嚴重。除非獲取總裁及主席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已抵押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信貸風險，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亦因授出財務擔保而面對信貸風險，其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毋須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管理。本集團沒有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因本集團應收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因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披露。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藉此維持資金持續可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財務負債按合約無貼現款項劃分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應要求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9,880	484,217	520,419	—	1,254,516
其他應付款項	760,712	391,988	2,401	—	1,155,101
衍生財務工具	—	13,280	—	—	13,28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47,715	2,350,198	1,857,128	5,855,04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5,880	—	—	—	325,880
就授予下列各方之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合資企業	499,819	—	—	—	499,819
合營業務	128,461	—	—	—	128,461
	1,964,752	2,537,200	2,873,018	1,857,128	9,232,098

	二零一四年				
	應要求	少於3個月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85,949	979,852	238,397	—	1,304,198
其他應付款項	549,939	227,274	16,392	—	793,605
衍生財務工具	—	6,855	—	—	6,8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47,066	2,832,074	2,212,270	6,191,4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571	—	—	—	21,571
就授予下列各方之融資給予銀行之擔保：					
合資企業	299,932	—	—	—	299,932
合營業務	80,315	—	—	—	80,315
	1,037,706	2,361,047	3,086,863	2,212,270	8,697,886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儘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在施加之資本需求。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即債務淨額除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54,516	1,304,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1,048	884,0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5,428,841	5,660,4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5,880	21,57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743)	(398,790)
已抵押存款	(701,464)	(1,214,895)
債務淨額	7,547,078	6,256,60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29,618	2,277,291
資本及債務淨額	9,676,696	8,533,898
資產負債比率	78%	73%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26,588	426,5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72	2,046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52,606	552,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6	908
流動資產總值	555,304	555,200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	30,5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6	1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012	35,6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6,701	6,310
流動負債總值	45,829	72,539
流動資產淨值	509,475	482,6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36,063	909,249
資產淨值	936,063	909,249
權益		
股本	86,048	86,048
儲備	850,015	823,201
權益總額	936,063	909,249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儲備	為股份獎勵 計劃購回股份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18,311	2,371	(20,603)	2,379	42,109	844,56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870)	(11,870)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	(12,409)	—	—	(12,409)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	—	2,913	—	2,9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18,311	2,371	(33,012)	5,292	30,239	823,20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3,975	23,975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	—	—	—	—	—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	—	—	2,839	—	2,83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8,311	2,371	(33,012)	8,131	54,214	850,015

38.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966,427	3,636,800	3,940,471	2,410,125	2,078,188
毛利	164,449	242,122	638,212	574,511	433,344
融資成本	276,978	125,608	74,967	67,195	32,4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4,964)	147,370	685,771	561,649	463,888
所得稅開支	62,268	16,564	81,011	94,639	58,369
年內(純虧)/純利	(227,232)	130,806	604,760	467,010	405,51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45,502)	132,780	605,131	466,776	405,020
非流動資產	6,711,126	5,965,643	3,740,212	1,866,216	1,378,808
流動資產	3,956,061	4,447,142	3,333,774	2,944,513	2,284,243
計息借貸	5,428,841	5,660,481	3,040,329	1,647,080	1,435,829
流動負債	7,048,488	6,019,294	4,068,497	2,764,128	1,928,45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092,427)	(1,572,152)	(734,723)	180,385	355,790
非流動負債	1,370,387	1,915,776	538,120	95,834	71,126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2,248,312	2,477,715	2,467,369	1,950,767	1,687,5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43,218	156,137	808,930	824,084	265,97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	(506,594)	(1,842,812)	(2,527,633)	(556,988)	(613,292)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	152,248	1,832,691	1,628,460	(221,281)	36,88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4.79)	13.49	61.33	46.58	39.77
每股(虧損)/盈利 — 攤薄	(14.73)	13.44	61.12	46.55	39.76
每股資產淨值	226.4	249.5	248.5	194.6	167.1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毛利率	3.3	6.7	16.2	23.8	20.9
資產負債比率 — 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對 資產總值比率	50.4	54.2	43.1	34.2	39.2

	二零一五年 日數	二零一四年 日數	二零一三年 日數	二零一二年 日數	二零一一年 日數
存貨周轉日數					
— 期初及期末平均存貨 除以銷售成本 x 365日	30.0	28.9	37.8	65.6	36.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期初及期末平均應收賬款及 應收票據除以收益 x 365日	37.8	26.5	16.1	26.3	2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 期初及期末平均應付賬款 除以銷售成本 x 365日	97.2	135.1	111.1	115.6	59.7

董事

執行董事

管建忠(主席)
韓建紅
牛瑛山
韓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
梅浩彰
裴愚

股份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2198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浙江省嘉興港區平海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601至6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葉毅恒，FCPA FCCA

香港主要往來銀行

德意志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平湖分行
中國浙江省
平湖市新華路325號

中國銀行
平湖分行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
城南西路40號

中信銀行
嘉興分行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中山東路639號

中國工商銀行
平湖分行
中國浙江省平湖市
雅山中路338號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址

www.chinasanjiang.com